

德化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文件

德城管执法函〔2025〕92号

答复类型: A

关于县政协十一届四次会议第25071号 提案办理情况答复的函

林绮露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优化城市公共交通,释放旅游新活力的建议》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您的建议很好!“小淘出行”共享电单车项目是我县为民办实事的项目,是公共交通的有益补充,为广大市民群众提供便捷优惠的出行新方式。针对您提案中关于共享电单车管理方面的5项建议,我们制定具体整改措施,并多次与我县共享电单车运营企业座谈,督促运营企业排查和整改运营管理存在的不足问题,并将各项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一、加大规范使用车辆的宣传和管理力度。一是督促运营企业进一步完善停车规则（停车说明），并在“小淘出行”微信小程序首页上端显示“**停车规则和计费标准**”；二是不断优化根据运行实际和市民群众需求新增或移除还车点位，今年来共优化增补停放点位 20 个（车桩 120 个），并在不影响文明城市建设的前提下，增设停放点位标牌 180 个，引导用户有序规范停放，对故意乱停乱放的 21 名用户视违停程度将其纳入限制骑行名单 1 至 3 个月；三是在微信小程序等媒体宣传共享电单车乱停乱放的危害和安全骑行指南等方式，提醒群众遵守交通规则，车辆在开锁时也有佩戴头盔和遵守交通规则的语音提示。

二、加大对乱停乱放行为的查纠力度。我局执法大队成立共享电单车违停整治小组，加强与公安交警等部门的协作，形成了联合执法和信息共享机制，增加对乱停车的执法检查频率，及时通知运营企业调度满桩车辆和规整无序停放车辆。今年来，运营企业共规范摆放共享电单车 2000 多辆次，调度清运 40000 多辆次；县城管执法局通知运营企业及时清理无序停放共享电单车 75 次，依法处罚运营企业未及时清理无序停放共享电单车案件 2 起。

三、督促企业建立和完善共享电单车管理网络平台。通过平台系统智能化技术和大数据分析，实时获取电单车的位置信息，及时发现和处理乱停车、损坏车辆等问题，目前我县投放使用的共享电单车都安装了卫星定位装置。通过平台监管并结合我县上下班、上下学等车流人流高峰时段，实时数据分析各个路段骑行

的使用频次，联合公安交警部门指导督促运营企业及时调整调度，保证高峰节点、冷门路段有车可骑，提高共享电单车的利用率。

四、建立共享电单车投诉处理机制。运营企业已在“小淘出行”微信小程序和停车点位标牌上公布了统一客服电话4006762888，同时多次督促运营企业加强对客服人员的培训，包括倾听技巧、表达能力、解决冲突的能力等，提高客服人员的沟通和服务水平。县城管执法局及时协调沟通处理市民群众咨询投诉共享电单车在使用管理、收费等方面的问题，今年来共及时办结泉州市12345便民服务平台等诉求渠道转来的有关共享电单车咨询投诉23件，确保用户反馈的问题第一时间得到解决。

五、督促运营企业建立健全运营企业管理制度。配足车辆调度和维修队伍人员，实行片区责任制，实行奖惩制度，确保共享电单车调度运行有序。通过人工巡查、智能检测、用户反馈等方式，发现共享电单车故障，及时收回车辆进行维修，杜绝“病车”投入使用带来安全隐患。对于发现故意损坏车辆、丢弃车辆、故意将电单车停放在马路中央阻碍车辆通行等行为，积极收集证据向公安机关报案处理，并永久列为“黑名单”。

衷心感谢您对我县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在今后的工作中多提宝贵意见！

分管领导：郑永峰

经办人员：梁振林

联系电话：23511608

(此页无正文)

德化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5年8月7日



抄送：县政协提案与文史办，县政府督查室，存档。

德化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5年8月7日印发
